



2026 世界投资者周——投资未来 守护当下

马某等人利用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集资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安徽 R 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马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9 月，因公司急需周转资金，马某与蔡某杰（另案处理）、陈某敏等人商议，以正在筹备 A 股上市为名寻找投资者。在未经证券部门批准且不具备证券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蔡某杰控制的股权投资公司与 R 公司签订了《投资顾问协议》，约定以每股 7.8 元价格对外转让 R 公司股票，其中 R 公司实际每股获得 3.4 元，其他 4.4 元由股权投资公司占有。后股权投资公司找到宣传团队策划推广 R 公司股票。宣传团队雇佣大批代理商组建微信群、QQ 群，拉拢有投资意向的社会公众入群，并冒充投资者在群内分享虚假购买凭证营造哄抢氛围。同时，还雇人冒充国家高级证券分析师、股票讲师开设网络直播间，向投资者分析新三板股票、讲授炒股技巧，夸大宣传并预测 R 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的可能，鼓动投资者大量买入该公司股票。为获取投资者信任，马某制作并披露 R 公司虚假财务报表，自买自卖公司股票虚抬股价，出资对公司进行虚假宣传，并承诺三年内 R 公司将在主板上市并实现“翻番式”收益，如果上市失败或不能如期上市则以 10% 年利率进行回购。在未实际转让 R 公司股权的前提下，马某与投资者签订所谓的“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协议，假借增资扩股、转让股票的名义向 100 余名投资者募集资金 1910 余万元，部分资金用于 R 公司经营活动。

2018 年 4 月，马某在 R 公司已停工停产、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以上述方式，伙同罗某等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向 400 余名投资者募集资金 9900 万余元。截至案发，未兑付数额共计 1 亿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2019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以马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陈某敏等人涉嫌擅自发行股票罪移送起诉。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就本案股权转让行为定性进行两次会商研判，认定马某与投资者签订的并非股票转让合同，实际上 R 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投资者未得到任何股权，不符合擅自发行股票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结合马某等人许诺获利、投资款用途、股权转让方式等方面综合分析，最终认定马某等人以股权转让为名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同时，2018 年 4 月以后，在 R 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资不抵债的情况下，马某仍然继续通过虚假宣传向社会公众骗取投资款，属于使用诈骗方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非法集资，2018 年 4 月后的非法集资行为已经构成集资诈骗罪。

2020 年 5 月 25 日，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对马某等人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敏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以集资诈骗罪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余 3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至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上诉，2022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